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686號

聲 請 人 行家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家顯

相 對 人 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士正

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8年度存字第2443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000,000元准予發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又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之解釋，包括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5年度臺抗字第645號、86年度臺抗字第53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2001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244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又聲請人已撤回本院108年度司執全字第743號假扣押執行，訴訟終結，

01 並已定20日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依民事訴
02 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
03 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撤回假扣押執行聲請狀、執行處
04 函、律師函及回執影本等件為證。

05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 年度存字第2443號、108 年度司
06 裁全字第2001 號、108 年度司執全字第743 號等卷宗審
07 核，聲請人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且距聲請人收受
08 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應認訴訟
09 已終結。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以109 年10月26日德凱字第
10 109017號律師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
11 利，該函於同年11月11日送達於相對人原營業址之三連大樓
12 管理委員會，該管理委員會於同年月13日將前開函轉交與相
13 對人，有送達回執及管理委員會函覆在卷可憑，相對人迄未
14 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可稽，依上開規定，
15 聲請人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
16 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5 日
20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